資治通鑑/卷02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四　漢紀十六 ◄

資治通鑑
卷二十五　漢紀十七

► 卷二十六　漢紀十八

起閼逢攝提格，盡屠維協洽，凡六年。

中宗孝宣皇帝上之下

地節三年（甲寅，公元前六七年）

1　春，三月，詔曰：「蓋聞有功不賞，有罪不誅，雖唐、虞不能化天下。今膠東相王成，勞來不怠，流民自佔八萬餘口，治有異等之效。其賜成爵關內侯，秩中二千石。」未及徵用，會病卒官。後詔使丞相、御史問郡、國上計長史、守丞以政令得失。或對言：「前膠東相成偽自增加以蒙顯賞，是後俗吏多為虛名」云。

2　夏，四月，戊申，立子奭為皇太子，以丙吉為太傅，太中大夫疏廣為少傅。封太子外祖父許廣漢為平恩侯。又封霍光兄孫中郎將雲為冠陽侯。

霍顯聞立太子，怒恚不食，歐血，曰：「此乃民間時子，安得立！即后有子，反為王邪！」復教皇后令毒太子。皇后數召太子賜食，保、阿輒先嘗之，后挾毒不得行。

3　五月，甲申，丞相賢以老病乞骸骨；賜黃金百斤、安車、駟馬，罷就第。丞相致仕自賢始。

4　六月，壬辰，以魏相為丞相。辛丑，丙吉為御史大夫，疏廣為太子太傅，廣兄子受為少傅。

太子外祖父平恩侯許伯，以為太子少，白使其弟中郎將舜監護太子家。上以問廣，廣對曰：「太子，國儲副君，師友必於天下英俊，不宜獨親外家許氏。且太子自有太傅、少傅，官屬已備，今復使舜護太子家，示陋，非所以廣太子德於天下也。」上善其言，以語魏相，相免冠謝曰：「此非臣等所能及。」廣由是見器重。

5　京師大雨雹，大行丞東海蕭望之上疏，言大臣任政，一姓專權之所致。上素聞望之名，拜為謁者。時上博延賢俊，民多上書言便宜，輒下望之問狀；高者請丞相、御史，次者中二千石試事，滿歲以狀聞；下者報聞，罷。所白處奏皆可。

6　冬，十月，詔曰：「乃者九月壬申地震，朕甚懼焉。有能箴朕過失，及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，以匡朕之不逮，毋諱有司。朕既不德，不能附遠，是以邊境屯戍未息。今復飭兵重屯，久勞百姓，非所以綏天下也。其罷車騎將軍、右將軍屯兵。」又詔：「池籞未御幸者，假與貧民。郡國宮館勿復修治。流民還歸者，假公田，貸種食，且勿算事。」

7　霍氏驕侈縱橫。太夫人顯，廣治第室，作乘輿輦，加畫，繡綈馮，黃金塗；韋絮薦輪，侍婢以五采絲輓顯遊戲第中；與監奴馮子都亂。而禹、山亦並繕治第宅，走馬馳逐平樂館。雲當朝請，數稱病私出，多從賓客，張圍獵黃山苑中，使倉頭奴上朝謁，莫敢譴者。顯及諸女晝夜出入長信宮殿中，亡期度。

帝自在民間，聞知霍氏尊盛日久，內不能善。既躬親朝政，御史大夫魏相給事中。顯謂禹、雲、山：「女曹不務奉大將軍餘業，今大夫給事中，他人壹間女，能復自救邪！」後兩家奴爭道，霍氏奴入御史府，欲躅大夫門；御史為叩頭謝，乃去。人以謂霍氏，顯等始知憂。

會魏大夫為丞相，數燕見言事；平恩侯與侍中金安上等徑出入省中。時霍山領尚書，上令吏民得奏封事，不關尚書，群臣進見獨往來，於是霍氏甚惡之。上頗聞霍氏毒殺許后而未察，乃徙光女婿度遼將軍、未央衛尉、平陵侯范明友為光祿勳，出次婿諸吏、中郎將、羽林監任勝為安定太守。數月，復出光姊婿給事中、光祿大夫張朔為蜀郡太守，群孫婿中郎將王漢為武威太守。頃之，復徙光長女婿長樂衛尉鄧廣漢為少府。戊戌，更以張安世為衛將軍，兩宮衛尉、城門、北軍兵屬焉。以霍禹為大司馬，冠小冠，亡印綬；

罷其屯兵官屬，特使禹官名與光俱大司馬者。又收范明友度遼將軍印綬，但為光祿勳；及光中女婿趙平為散騎、騎都尉、光祿大夫，將屯兵，又收平騎都尉印綬。諸領胡、越騎、羽林及兩宮衛將屯兵，悉易以所親信許、史子弟代之。

8　初，孝武之世，徵發煩數，百姓貧耗，窮民犯法，奸軌不勝，於是使張湯、趙禹之屬，條定法令，作見知故縱、監臨部主之法，緩深、故之罪，急縱、出之誅。其後奸猾巧法轉相比況，禁罔浸密，律令煩苛，文書盈於几閣，典者不能遍睹。是以郡國承用者駁，或罪同而論異，奸吏因緣為市，所欲活則傅生議，所欲陷則予死比，議者咸冤傷之。

廷尉史鉅鹿路溫舒上書曰：「臣聞齊有無知之禍而桓公以興，晉有驪姬之難而文公用伯。近世趙王不終，諸呂作亂，而孝文為太宗。繇是觀之，禍亂之作，將以開聖人也。夫繼變亂之後，必有異舊之恩，此賢聖所以昭天命也。往者昭帝即世無嗣，昌邑淫亂，乃皇天所以開至聖也。臣聞《春秋》正即位、大一統而慎始也。陛下初登至尊，與天合符，宜改前世之失，正始受命之統，滌煩文，除民疾，以應天意。臣聞秦有十失，其一尚存，治獄之吏是也。夫獄者，天下之大命也，死者不可復生，絕者不可復屬。《書》曰：『與其殺不辜，寧失不經。』今治獄吏則不然，上下相驅，以刻為明，深者獲公名，平者多後患，故治獄之吏皆欲人死，非憎人也，自安之道在人之死。是以死人之血流離於市，被刑之徒，比肩而立，大辟之計，歲以萬數。此仁聖之所以傷也，太平之未洽，凡以此也。夫人情，安則樂生，痛則思死，棰楚之下，何求而不得！故囚人不勝痛，則飾辭以示之；吏治者利其然，則指導以明之；上奏畏卻，則鍛練而周內之。蓋奏當之成，雖皋陶聽之，猶以為死有餘辜。何則？成練者眾，文致之罪明也。故俗語曰：『畫地為獄，議不入；刻木為吏，期不對。』此皆疾吏之風，悲痛之辭也。唯陛下省法制，寬刑罰，則太平之風可興於世。」上善其言。

9　十二月，詔曰：「間者吏用法巧文浸深，是朕之不德也。夫決獄不當，使有罪興邪，不辜蒙戮，父子悲恨，朕甚傷之！今遣廷史與郡鞫獄，任輕祿薄，其為置廷尉平，秩六百石，員四人。其務平之，以稱朕意！」於是每季秋後請讞時，上常幸宣室，齋居而決事，獄刑號為平矣。

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：「今明主躬垂明聽，雖不置廷平，獄將自正；若開後嗣，不若刪定律令。律令一定，愚民知所避，奸吏無所弄矣。今不正其本，而置廷平以理其末，政衰聽怠，則廷平將召權而為亂首矣。」

10　昭帝時，匈奴使四千騎田車師。及五將軍擊匈奴，車師田者驚去，車師復通於漢；匈奴怒，召其太子軍宿，欲以為質。軍宿，焉耆外孫，不欲質匈奴，亡走焉耆，車師王更立子烏貴為太子。及烏貴立為王，與匈奴結婚姻，教匈奴遮漢道通烏孫者。

是歲，侍郎會稽鄭吉與校尉司馬憙，將免刑罪人田渠犁，積穀，發城郭諸國兵萬餘人與所將田士千五百人共擊車師，破之；車師王請降。匈奴發兵攻車師；吉、憙引兵北逢之，匈奴不敢前。吉、憙即留一候與卒二十人留守王，吉等引兵歸渠犁。車師王恐匈奴兵復至而見殺也，乃輕騎奔烏孫。吉即迎其妻子，傳送長安。匈奴更以車師王昆弟兜莫為車師王，收其餘民東徙，不敢居故地；而鄭吉始使吏卒三百人往田車師地以實之。

11　上自初即位，數遣使者求外家；久遠，多似類而非是。是歲，求得外祖母王媼及媼男無故、武。上賜無故、武爵關內侯。旬月間，賞賜以巨萬計。

地節四年（乙卯，公元前六六年）

1　春，二月，賜外祖母號為博平君；封舅無故為平昌侯，武為樂昌侯。

2　夏，五月，山陽、濟陰雹如雞子，深二尺五寸，殺二十餘人，飛鳥皆死。

3　詔：「自今子有匿父母、妻匿夫、孫匿大父母，皆勿治。」

4　立廣川惠王孫文為廣川王。

5　霍顯及禹、山、雲自見日侵削，數相對啼泣自怨。山曰：「今丞相用事，縣官信之，盡變易大將軍時法令，發揚大將軍過失。又，諸儒生多窶人子，遠客饑寒，喜妄說狂言，不避忌諱，大將軍常讎之。今陛下好與諸儒生語，人人自書對事，多言我家者。嘗有上書言我家昆弟驕恣，其言絕痛；山屏不奏。後上書者益黠，盡奏封事，輒使中書令出取之，不關尚書，益不信人。又聞民間讙言『霍氏毒殺許皇后』，寧有是邪？」顯恐急，即具以實告禹、山、雲。禹、山、雲驚曰：「如是，何不早告禹等！縣官離散、斥逐諸婿，用是故也。此大事，誅罰不小，奈何？」於是始有邪謀矣。

雲舅李竟民善張赦，見雲家卒卒，謂竟曰：「今丞相與平恩侯用事，可令太夫人言太后，先誅此兩人。移徙陛下，在太后耳。」長安男子張章告之，事下廷尉、執金吾，捕張赦

等。後有詔，止勿捕。山等愈恐，相謂曰：「此縣官重太后，故不竟也。然惡端已見，久之猶發，發即族矣，不如先也。」遂令諸女各歸報其夫，皆曰：「安所相避！」

會李竟坐與諸侯王交通，辭語及霍氏，有詔：「雲、山不宜宿衛，免就第。」山陽太守張敞上封事曰：「臣聞公子季友有功於魯，趙衰有功於晉，田完有功於齊，皆疇其庸，延及子孫。終後田氏篡齊，趙氏分晉，季氏顓魯。故仲尼作《春秋》，跡盛衰，譏世卿最甚。乃者大將軍決大計，安宗廟，定天下，功亦不細矣。夫周公七年耳，而大將軍二十歲，海內之命斷於掌握。方其隆盛時，感動天地，侵迫陰陽。朝臣宜有明言曰：『陛下褒寵故大將軍以報功德足矣。間者輔臣顓政，貴戚太盛，君臣之分不明，請罷霍氏三侯皆就第；及衛將軍張安世，宜賜几杖歸休，時存問召見，以列侯為天子師。』明詔以恩不聽，群臣以義固爭而後許之，天下必以陛下為不忘功德而朝臣為知禮，霍氏世世無所患苦。今朝廷不聞直聲，而令明詔自親其文，非策之得者也。今兩侯已出，人情不相遠，以臣心度之，大司馬及其枝屬必有畏懼之心。夫近臣自危，非完計也。臣敞願於廣朝白發其端，直守遠郡，其路無由。唯陛下省察。」上甚善其計，然不召也。

禹、山等家數有妖怪，舉家憂愁。山曰：「丞相擅減宗廟羔、菟、蛙，可以此罪也。」謀令太后為博平君置酒，召丞相、平恩侯以下，使范明友、鄧廣漢承太后制引斬之，因廢天子而立禹。約定，未發，雲拜為玄菟太守，太中大夫任宣為代郡太守。會事發覺，秋，七月，雲、山、明友自殺，顯、禹、廣漢等捕得；禹要斬，顯及諸女昆弟皆棄市；與霍氏相連坐誅滅者數十家。太僕杜延年以霍氏舊人，亦坐免官。八月，己酉，皇后霍氏廢，處昭台宮，乙丑，詔封告霍氏反謀者男子張章、期門董忠、左曹楊惲、侍中金安上、史高皆為列侯。惲，丞相敞子；安上，車騎將軍日磾弟子；高，史良娣兄子也。

初，霍氏奢侈，茂陵徐生曰：「霍氏必亡。夫奢則不遜，不遜則侮上。侮上者，逆道也，在人之右，眾必害之。霍氏秉權日久，害之者多矣。天下害之，而又行以逆道，不亡何待！」乃上疏言：「霍氏泰盛，陛下即愛厚之，宜以時抑制，無使至亡。」書三上，輒報聞。其後霍氏誅滅，而告霍氏者皆封，人為徐生上書曰：「臣聞客有過主人者，見其灶直突，傍有積薪，客謂主人：『更為曲突，遠徙其薪，不者且有火患。』主人嘿然不應。俄而家果失火，鄰里共救之，幸而得息。於是殺牛置酒，謝其鄰人，灼爛者在於上行，餘各以功次坐，而不錄言曲突者。人謂主人曰：『鄉使聽客之言，不費牛酒，終亡火患。今論功而請賓，曲突徙薪無恩澤，焦頭爛額為上客邪？』主人乃寤而請之。今茂陵徐福，數上書言霍氏且有變，宜防絕之。鄉使福說得行，則國無裂土出爵之費，臣無逆亂誅滅之敗。往事既已，而福獨不蒙其功，唯陛下察之，貴徙薪曲突之策，使居焦髮

灼爛之右。」上乃賜福帛十匹，後以為郎。

帝初立，謁見高廟，大將軍光驂乘，上內嚴憚之，若有芒刺在背。後車騎將軍張安世代光驂乘，天子從容肆體，甚安近焉。及光身死而宗族竟誅，故俗傳霍氏之禍萌於驂乘。後十二歲，霍后復徙雲林館，乃自殺。

班固贊曰：霍光受襁褓之托，任漢室之寄，匡國家，安社稷，擁昭，立宣，雖周公、阿衡何以加此！然光不學亡術，闇於大理；陰妻邪謀，立女為后，湛溺盈溢之欲，以增顛覆之禍，死財三年，宗族誅夷，哀哉！

臣光曰：霍光之輔漢室，可謂忠矣；然卒不能庇其宗，何也？夫威福者，人君之器也。人臣執之，久而不歸，鮮不及矣。以孝昭之明，十四而知上官桀之詐，固可以親政矣，況孝宣十九即位，聰明剛毅，知民疾苦，而光久專大柄，不知避去，多置私黨，充塞朝廷，使人主蓄憤於上，吏民積怨於下，切齒側目，待時而發，其得免於身幸矣，況子孫以驕侈趣之哉！雖然，向使孝宣專以祿秩賞賜富其子孫，使之食大縣，奉朝請，亦足以報盛德矣；乃復任之以政，授之以兵，及事叢衃積，更加裁奪，遂至怨懼以生邪謀，豈徒霍氏之自禍哉？亦孝宣醞釀以成之也。昔鬬椒作亂於楚，莊王滅其族而赦箴尹克黃，以為子文無後，何以勸善。夫以顯、禹、雲、山之罪，雖應夷滅，而光之忠勳不可不祀；遂使家無噍類，孝宣亦少恩哉！

6　九月，詔減天下鹽賈。又令郡國歲上系囚以掠笞若瘐死者，所坐縣、名、爵、里，丞相、御史課殿最以聞。

7　十二月，清河王年坐內亂廢，遷房陵。

8　是歲，北海太守廬江朱邑以治行第一入為大司農，勃海太守龔遂入為水衡都尉。先是，勃海左右郡歲饑，盜賊並起，二千石不能禽制。上選能治者，丞相、御史舉故昌邑郎中令龔遂，上拜為勃海太守。召見，問：「何以治勃海，息其盜賊？」對曰：「海瀕遐遠，不沾聖化，其民困於饑寒而吏不恤，故使陛下赤子盜弄陛下之兵於潢池中耳。今欲使臣勝之邪，將安之也？」上曰：「選用賢良，固欲安之也。」遂曰：「臣聞治亂民猶治亂繩，不可急也；唯緩之，然後可治。臣願丞相、御史且無拘臣以文法，得一切便宜從事。」上許焉，加賜黃金贈遣。乘傳至勃海界，郡聞新太守至，發兵以迎。遂皆遣還。移書敕屬縣：「悉罷逐捕盜賊吏，諸持鋤、鉤、田器者皆為良民，吏毋得問；持兵者乃為賊。

」遂單車獨行至府。盜賊聞遂教令，即時解散，棄其兵弩而持鉤、鋤，於是悉平，民安土樂業。遂乃開倉廩假貧民，選用良吏尉安牧養焉。遂見齊俗奢侈，好末技，不田作，乃躬率以儉約，勸民務農桑，各以口率種樹畜養。民有帶持刀劍者，使賣劍買牛，賣刀買犢，曰：「何為帶牛佩犢！」勞來循行，郡中皆有畜積，獄訟止息。

9　烏孫公主女為龜茲王絳賓夫人。絳賓上書言：「得尚漢外孫，願與公主女俱入朝。」

元康元年（丙辰，公元前六五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龜茲王及其夫人來朝；皆賜印綬，夫人號稱公主，賞賜甚厚。

2　初作杜陵。徙丞相、將軍、列侯、吏二千石、訾百萬者杜陵。

3　三月，詔以鳳皇集泰山、陳留，甘露降未央宮，赦天下。

4　有司復言悼園宜稱尊號曰皇考；夏，五月，立皇考廟。

5　冬，置建章衛尉。

6　趙廣漢好用世吏子孫新進年少者，專厲強壯鑾氣，見事風生，無所迴避，率多果敢之計，莫為持難，終以此敗。廣漢以私怨論殺男子榮畜，人上書言之，事下丞相、御史按驗。廣漢疑丞相夫人殺侍婢，欲以此脅丞相，丞相按之愈急。廣漢乃將吏卒入丞相府，召其夫人跪庭下受辭，收奴婢十餘人去。丞相上書自陳，事下廷尉治，實丞相自以過譴笞傅婢，出至外第乃死，不如廣漢言。帝惡之，下廣漢廷尉獄。吏民守闕號泣者數萬人，或言：「臣生無益縣官，願代趙京兆死，使牧養小民！」廣漢竟坐要斬。廣漢為京兆尹，廉明，威制豪強，小民得職，百姓追思歌之。

7　是歲，少府宋疇坐議「鳳皇下彭城，未至京師，不足美」，貶為泗水太傅。

8　上遷博士、諫大夫通政事者補郡國守相，以蕭望之為平原太守。望之上疏曰：「陛下哀愍百姓，恐德之不究，悉出諫官以補郡吏。朝無爭臣，則不知過，所謂憂其末而忘其本者也。」上乃徵望之入守少府。

9　東海太守河東尹翁歸，以治郡高第入為右扶風。翁歸為人，公廉明察，郡中吏民賢、不肖及奸邪罪名盡知之。縣縣各有記籍，自聽其政；有急名則少緩之。吏民小解，輒披籍。取人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及出行縣，不以無事時。其有所取也，以一警百。吏民皆服，恐懼，改行自新。其為扶風，選用廉平疾奸吏以為右職，接待以禮，好惡與同之；其負翁歸，罰亦必行。然溫良謙退，不以行能驕人，故尤得名譽於朝廷。

10　初，烏孫公主少子萬年有寵於莎車王。莎車王死而無子，時萬年在漢，莎車國人計，欲自托於漢，又欲得烏孫心，上書請萬年為莎車王。漢許之，遣使者奚充國送萬年。萬年初立，暴惡，國人不說。

上令群臣舉可使西域者，前將軍韓增舉上黨馮奉世以衛候使持節送大苑諸國客至伊循城。會故莎車王弟呼屠徵與旁國共殺其王萬年及漢使者奚充國，自立為王。時匈奴又發兵攻車師城，不能下而去。莎車遣使揚言「北道諸國已屬匈奴矣」，於是攻劫南道，與歃盟畔漢，從鄯善以西皆絕不通。都護鄭吉、校尉司馬憙皆在北道諸國間，奉世與其副嚴昌計，以為不亟擊之，則莎車日強，其勢難制，必危西域，遂以節諭告諸國王，因發其兵，南北道合萬五千人，進擊莎車，攻拔其城。莎車王自殺，傳其首詣長安，更立它昆弟子為莎車王。諸國悉平，威振西域，奉世乃罷兵以聞。帝召見韓增曰：「賀將軍所舉得其人。」

奉世遂西至大宛。大宛聞其斬莎車王，敬之異於它使，得其名馬象龍而還。上甚說，議封奉世。丞相、將軍皆以為可，獨少府蕭望之以為：「奉世奉使有指，而擅制違命，發諸國兵，雖有功效，不可以為後法。即封奉世，開後奉使者利以奉世為比，爭逐發兵，要功萬里之外，為國家生事於夷狄，漸不可長。奉世不宜受封。」上善望之議，以奉世為光祿大夫。

元康二年（丁巳，公元前六四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赦天下。

2　上欲立皇后，時館陶主母華倢伃及淮陽憲王母張倢伃、楚孝王母衛倢伃皆愛幸。上欲立張倢伃為后；久之，懲艾霍氏欲害皇太子，乃更選後宮無子而謹慎者。二月，乙丑，立長陵王倢伃為皇后，令母養太子；封其父奉光為邛成侯。后無寵，希得進見。

3　五月，詔曰：「獄者，萬民之命。能使生者不怨，死者不恨，則可謂文吏矣。今則不然。用法或持巧心，析律貳端，深淺不平，奏不如實，上亦亡由知，四方黎民將何仰哉！二千石各察官屬，勿用此人。吏或擅興徭役，飾廚傳，稱過使客，越職逾法以取名譽，譬如踐薄冰以待白日，豈不殆哉！今天下頗被疾疫之災，朕甚愍之，其令郡國被災甚者，毋出今年租賦。」

4　又曰：「聞古天子之名，難知而易諱也；其更諱詢。」

5　匈奴大臣皆以為「車師地肥美，近匈奴，使漢得之，多田積穀，必害人國，不可不爭」，由是數遣兵擊車師田者。鄭吉將渠犁田卒七千餘人救之，為匈奴所圍。吉上言：「車師去渠犁千餘里，漢兵在渠犁者少，勢不能相救，願益田卒。」上與後將軍趙充國等議，欲因匈奴衰弱，出兵擊其右地，使不得復擾西域。

魏相上書諫曰：「臣聞之：救亂誅暴，謂之義兵，兵義者王；敵加於己，不得已而起者，謂之應兵，兵應者勝；爭恨小故，不忍憤怒者，謂之忿兵，兵忿者敗；利人土地、貨寶者，謂之貪兵，兵貪者破；恃國家之大，矜民人之眾，欲見威於敵者，謂之驕兵，兵驕者滅。此五者，非但人事，乃天道也。間者匈奴嘗有善意，所得漢民，輒奉歸之，未有犯於邊境；雖爭屯田車師，不足致意中。今聞諸將軍欲興兵入其地，臣愚不知此兵何名者也！今邊郡困乏，父子共犬羊之裘，食草萊之實，常恐不能自存，難以動兵。『軍旅之後，必有凶年，』言民以其愁苦之氣傷陰陽之和也。出兵雖勝，猶有後憂，恐災害之變因此以生。今郡國守相多不實選，風俗尤薄，水旱不時。按今年計子弟殺父兄、妻殺夫者凡二百二十二人，臣愚以為此非小變也。今左右不憂此，乃欲發兵報纖介之忿於遠夷，殆孔子所謂『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』。」上從相言，止。遣長羅侯常惠將張掖、酒泉騎往車師，迎鄭吉及其吏士還渠犁。召故車師太子軍宿在焉耆者，立以為王；盡徙車師國民令居渠犁，遂以車師故地與匈奴。以鄭吉為衛司馬，使護善阜善以西南道。

6　魏相好觀漢故事及便宜章奏，數條漢興已來國家便宜行事及賢臣賈誼、晁錯、董仲舒等所言，奏請施行之。相敕掾史按事郡國，及休告，從家還至府，輒白四方異聞。或有逆賊、風雨災變，郡不上，相輒奏言之。與御史大夫丙吉同心輔政，上皆重之。

丙吉為人深厚，不伐善。自曾孫遭遇，吉絕口不道前恩，故朝廷莫能明其功也。會掖庭宮婢則令民夫上書，自陳嘗有阿保之功，章下掖庭令考問，則辭引使者丙吉知狀。掖庭

令將則詣御史府以視吉，吉識，謂則曰：「汝嘗坐養皇曾孫不謹，督笞汝，汝安得有功！獨渭城胡組、淮陽郭徵卿有恩耳。」分別奏組等共養勞苦狀。詔吉求組、徵卿；已死，有子孫，皆受厚賞。詔免則為庶人，賜錢十萬。上親見問，然後知吉有舊恩而終不言，上大賢之。

7　帝以蕭望之經明持重，議論有餘，材任宰相，欲詳試其政事，復以為左馮翊。望之從少府出為左遷，恐有不合意，即移病。上聞之，使侍中成都侯金安上諭意曰：「所用皆更治民以考功。君前為平原太守日淺，故複試之於三輔，非有所聞也。」望之即起視事。

8　初，掖庭令張賀數為弟車騎將軍安世稱皇曾孫之材美及徵怪，安世輒絕止，以為少主在上，不宜稱述曾孫。及帝即位而賀已死，上謂安世曰：「掖庭令平生稱我，將軍止之，是也。」上追思賀恩，欲封其塚為恩德侯，置守塚二百家。賀有子蚤死，子安世小男彭祖。彭祖又小與上同席研書指，欲封之，先賜爵關內侯。安世深辭賀封；又求損守塚戶數，稍減至三十戶。上曰：「吾自為掖庭令，非為將軍也。」安世乃止，不敢復言。

9　上心忌故昌邑王賀，賜山陽太守張敞璽書，令謹備盜賊，察往來過客；毋下所賜書。敞於是條奏賀居處，著其廢亡之效曰：「故昌邑王為人，青黑色，小目，鼻末銳卑，少鬚眉，身體長大，疾痿，行步不便。臣敞嘗與之言，欲動觀其意，即以惡鳥感之曰：『昌邑多梟。』故王應曰：『然。前賀西至長安，殊無梟；復來，東至濟陽，乃復聞梟聲。』察故王衣服、言語、跪起，清狂不惠。臣敞前言：『哀王歌舞者張脩等十人無子，留守哀王園，請罷歸。』故王聞之曰：『中人守園，疾者當勿治，相殺傷者當勿法，欲令亟死。太守奈何而欲罷之？』其天資喜由亂亡，終不見仁義如此。」上乃知賀不足忌也。

元康三年（戊午，公元前六三年）

1　春，三月，詔封故昌邑王賀為海昏侯。

2　乙未，詔曰：「朕微眇時，御史大夫丙吉，中郎將史曾、史玄，長樂衛尉許舜，侍中、光祿大夫許延壽，皆與朕有舊恩，及故掖庭令張賀，輔導朕躬，修文學經術，恩惠卓異，厥功茂焉。《詩》不雲乎：『無德不報』，封賀所子弟子侍中、中郎將彭祖為陽都侯，追賜賀謚曰陽都哀侯，吉為博陽侯，曾為將陵侯，玄為平台侯，舜為博望侯，延壽為樂成侯。」賀有孤孫霸，年七歲，拜為散騎、中郎將，賜爵關內侯。故人下至郡邸獄復作嘗有阿保之功者，皆受官祿、田宅、財物，各以恩深淺報之。

吉臨當封，病；上憂其不起，將使人就加印紼而封之，及其生存也。太子太傅夏侯勝曰：「此未死也！臣聞有陰德者必饗其樂，以及子孫。今吉未獲報而疾甚，非其死疾也。」後病果愈。

張安世自以父子封侯，在位太盛。乃辭祿，詔都內別藏張氏無名錢以百萬數。安世謹慎周密，每定大政，已決，輒移病出。聞有詔令，乃驚，使吏之丞相府問焉。自朝廷大臣，莫知其與議也。嘗有所薦，其人來謝，安世大恨，以為「舉賢達能，豈有私謝邪！」絕弗復為通。有郎功高不調，自言安世，安世應曰：「君之功高，明主所知，人臣執事，何長短而自言乎！」絕不許。已而郎果遷。安世自見父子尊顯，懷不自安，為子延壽求出補吏，上以為北地太守；歲餘，上閔安世年老，復徵延壽為左曹、太僕。

3　夏，四月，丙子，立皇子欽為淮陽王。皇太子年十二，通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。太傅疏廣謂少傅受曰：「吾聞『知足不辱，知止不殆。』今仕宦至二千石，官成名立，如此不去，懼有後悔。」即日，父子俱移病，上疏乞骸骨。上皆許之，加賜黃金二十斤，皇太子贈以五十斤。公卿故人設祖道供張東都門外，送者車數百兩。道路觀者皆曰：「賢哉二大夫！」或歎息為之下泣。

廣、受歸鄉里，日令其家賣金共具，請族人、故舊、賓客，與相娛樂。或勸廣以其金為子孫頗立產業者，廣曰：「吾豈老悖不念子孫哉！顧自有舊田廬，令子孫勤力其中，足以共衣食，與凡人齊。今復增益之以為贏餘，但教子孫怠墮耳。賢而多財，則損其志；愚而多財，則益其過。且夫富者眾之怨也，吾既無以教化子孫，不欲益其過而生怨。又此金者，聖主所以惠養老臣也，故樂與鄉黨、宗族共饗其賜，以盡吾餘日，不亦可乎！」於是族人悅服。

4　潁川太守黃霸使郵亭、鄉官皆畜雞、豚，以贍鰥、寡、貧、窮者；然後為條教，置父老、師帥、伍長，班行之於民間，勸以為善防奸之意，及務耕桑、節用、殖財、種樹、畜養，去浮淫之費。其治，米鹽靡密，初若煩碎，然霸精力能推行之。吏民見者，語次尋繹，問他陰伏以相參考，聰明識事，吏民不知所出，咸稱神明，豪厘不敢有所欺。奸人去入它郡，盜賊日少。霸力行教化而後誅罰，務在成就全安長吏。許丞老，病聾，督郵白欲逐之。霸曰：「許丞廉吏，雖老，尚能拜起送迎，正頗重聽何傷！且善助之，毋失賢者意！」或問其故，霸曰：「數易長吏，送故迎新之費，及奸吏因緣，絕簿書，盜財物，公私費耗甚多，皆當出於民。所易新吏又未必賢，或不如其故，徒相益為亂。凡

治道，去其泰甚者耳。」霸以外寬內明，得吏民心，戶口歲增，治為天下第一，徵守京兆尹。頃之，坐法，連貶秩；有詔復歸潁川為太守，以八百石居。

元康四年（己未，公元前六二年）

1　春，正月，詔：「年八十以上，非誣告、殺傷人，他皆勿坐。」

2　右扶風尹翁歸卒，家無餘財。秋，八月，詔曰：「翁歸廉平鄉正，治民異等。其賜翁歸子黃金百斤，以奉祭祀。」

3　上令有司求高祖功臣子孫失侯者，得槐裡公乘周廣漢等百三十六人，皆賜黃金二十斤，復其家，令奉祭祀，世世勿絕。

4　丙寅，富平敬侯張安世薨。

5　初，扶陽節侯韋賢薨，長子弘有罪繫獄，家人矯賢令，以次子大河都尉玄成為後。玄成深知其非賢雅意，即陽為病狂，臥便利，妄笑語，昏亂。既葬，當襲爵，以狂不應召。大鴻臚奏狀，章下丞相、御史案驗。案事丞相史乃與玄成書曰：「古之辭讓，必有文義可觀，故能垂榮於後。今子獨壞容貌，蒙恥辱為狂癡，光曜晻而不宣，微哉子之所托名也！僕素愚陋，過為宰相執事，願少聞風聲；不然，恐子傷高而僕為小人也。」玄成友人侍郎章亦上疏言：「聖王貴以禮讓為國，宜優養玄成，勿枉其志，使得自安衡門之下。」而丞相、御史遂以玄成實不病，劾奏之，有詔勿劾，引拜；玄成不得已，受爵。帝高其節，以玄成為河南太守。

6　車師王烏貴之走烏孫也，烏孫留不遣。漢遣使責烏孫，烏孫送烏貴詣闕。

7　初，武帝開河西四郡，隔絕羌與匈奴相通之路，斥逐諸羌。不使居湟中地。及帝即位，光祿大夫義渠安國使行諸羌；先零豪言：「願時度湟水北，逐民所不田處畜牧。」安國以聞。後將軍趙充國劾安國奉使不敬。是後羌人旁緣前言，抵冒度湟水，郡縣不能禁。

既而先零與諸羌種豪二百餘人解仇、交質、盟詛。上聞之，以問趙充國，對曰：「羌人所以易制者，以其種自有豪，數相攻擊，勢不壹也。往三十餘歲西羌反時，亦先解仇合約攻令居，與漢相距，五六年乃定。匈奴數誘羌人，欲與之共擊張掖、酒泉地，使羌居

之。間者匈奴困於西方，疑其更遣使至羌中與相結。臣恐羌變未止此，且復結聯他種，宜及未然為之備。」後月餘，羌侯狼何果遣使至匈奴藉兵，欲擊鄯善、敦煌以絕漢道。充國以為「狼何勢不能獨造此計，疑匈奴使已至羌中，先零、罕、幵乃解仇作約。到秋馬肥，變必起矣。宜遣使者行邊兵，豫為備敕，視諸羌毋令解仇，以發覺其謀。」於是兩府復白遣義渠安國行視諸羌，分別善惡。

8　是時，比年豐稔，穀石五錢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